

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 (移送前)

事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居所				
同行理由	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				
同行期限	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				
應護送處所	1、司法警察機關 2、其他				
備註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法 官 (簽名)					
以下欄位由執行機關填載					
執行同行處所					
執行同行時間					
同行書第二聯 交應同行人	交應同行人本人		受領人		
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					

同行書第三聯交應 同行指定親友	交應同行指定親友 受領人 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
司法警察 (簽名)	
注 意	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者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

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事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居所				
同行理由	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				
同行期限	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				
應護送處所	1、司法警察機關 2、其他				
備註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法 官 (簽名)					
司 法 警 察 (簽名)					
注 意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		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 |
|--|---|

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事由	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				
應同行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	住 居 所				
同 行 理 由	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				
同 行 期 限	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				
應 護 送 處 所	1、司法警察機關 2、其他				
備 註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法 官 (簽名)					
司 法 警 察 (簽名)					
注 意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		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 |
|--|---|

報告書

謹 呈

○○○○法 院

附繳還同行書第一聯至第三聯各一件

司法警察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